

《国家养蜂计划》的变更

Автор(и):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
Дата: 08.09.2015 Брой: 9/2015



上周，《国家公报》公布了2014-2016年国家养蜂计划的修订案。

蜂箱被盗和蜂群死亡将被纳入不可抗力情况的定义范围。关于往年已获得新蜂箱和蜂群采购资金的受益者资格认定条款，也得到了修正和补充。

该条例最新的一点是转向支持申请的无纸化处理，这需要对申请表格（条例附录5a）进行更改。条例的修改旨在减少申请所需文件的数量，因为所申报的情况可通过官方渠道核查。根据该条例，申请养蜂计划的一个基本要求是成为注册的农业生产者。

2014-2016年国家养蜂计划规划了哪些内容？

养蜂人将能够获得资金，用于推广蜂蜜和蜂产品、购买抗蜂螨病药物、在认可实验室进行蜂蜜理化分析、购买蜂箱、蜂群和蜂王，以及实施养蜂领域的科研项目。这些是A、B、C、D和E项措施，在

以往阶段也曾实施。仅与兽医控制相关以及接受养蜂检查员协助的费用资助被取消。

2014-2016年期间的新颖之处在于受理和排名方法。对于防治蜂螨病和进行蜂蜜理化分析的措施（B和C措施），国家农业基金将与所有符合国家养蜂计划和第9/19.11.2013号条例所述资助要求的养蜂人签订合同。如果预算不足，所有申请者的援助将按相同比例削减。另一项新规是，对于最具吸引力的措施——购买蜂箱、蜂群和蜂王（D措施）——申请将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排名。这些标准也在条例中有所描述。该计划未来三年的预算总额为13,304,650保加利亚列弗。2014年的资金为4,436,149列弗，2015年为4,436,975列弗，2016年为4,431,526列弗。其中一半资金来自欧盟和欧洲农业担保基金，另一半来自国家预算。